

# 试析售后回购、售后租回交易所得税处理问题

湖南怀化学院 尹芳 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况社生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与新会计准则对融资形式销售如售后回购、售后租回的处理仍存在较大差异。税法基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在发出商品或资产时确认计税收入,会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其所得税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本文拟就该问题进行探讨。

## 一、售后回购交易的所得税问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企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应同时满足五个条件。在售后回购交易方式下,对于销售方(即回购方)而言,其交易行为属融资即质押方式借款。由于销售(以下称“原销售”)与回购是以一揽子方式通过签订回购协议进行的,因此可以将销售与回购看做一笔交易。回购价与销售价的差额本质上属于融资费用,支付的回购价格应视同偿还借款,则回购商品的入账价值为原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因此,销售方销售商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不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应将其作为回购价的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并在回购期限内平均摊销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在回购商品最终对外销售时确认一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因此,售后回购应为两笔交易:一是在发出商品时作销售处理,确认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二是在回购时作购进处理,并按回购价格确认商品的计税成本,对外销售时再确认一次收入,不允许计提利息。笔者认为,售后回购是否应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以及如何调整取决于回购商品最终对外销售是否与原销售在同一会计年度。

**1. 回购商品的对外销售与原销售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回购商品的对外销售与原销售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会计上该交易形成的财务信息均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而是通过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项目反映的,且“营业成本”项目的金额为商品的原账面价值,“财务费用”项目的金额为回购价与原销售售价的差额,其税前利润为回购商品的销售售价减商品的原账面价值及财务费用的差额;税法上,应纳税所得额是两次销售所得之和,第一次所得为原销售售价与商品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第二次所得为回购商品的销售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二者金额相等,不需进行纳税调整。

**2. 回购商品的对外销售与原销售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1)回购商品在回购当年对外销售。回购商品的对外销售与原销售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回购当年对外销售,会计上对原销售行为的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年度资产负

债表的“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反映,同时该项目也包含了按期计提的融资费用(即回购价)与原销售售价的差额。税法上该交易应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不确认为负债,进行所得税清算时需纳税调整。由于跨年回购的商品在回购当期对外销售,该交易形成的财务信息不再体现为资产负债表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售后回购的所得税应通过“其他应付款”项目进行调整。

例:甲企业2007年9月1日与乙企业签订销售回购协议,由甲企业销售A商品给乙企业,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1000万元,增值税170万元,成本800万元,6个月后由甲企业以1300万元的价格购回。2007年甲企业实现利润800万元。2008年2月28日甲企业购回A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1300万元,当年甲企业又以1600万元对外销售A商品,2008年甲企业实现利润600万元。假设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被未来收益补足,2007年所得税税率为33%,2008年所得税税率为25%,除该差异外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2007年纳税调整:甲企业在销售时按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其他应付款200万元(1000-800),并在9~12月确认因支付利息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的200万元 $[(1300-1000) \div 6 \times 4]$ ,因此,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400万元,而税法规定应确认所得且不允许计提利息,则计税基础为0。由于2008年的所得税税率降为25%,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应采用转回时的税率25%计算确定。“其他应付款”项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会计的账面价值-“其他应付款”的计税基础=400-0=4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800+400=1200(万元);应交所得税=1200×33%=39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400×25%=100(万元);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396-100=296(万元)。借:所得税费用29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00万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396万元。

2008年纳税调整:由于回购的商品在2008年已对外销售,会计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0,该笔交易同时在利润表上列报“财务费用”100万元 $[(1300-1000) \div 6 \times 2]$ ,”主营业务成本”800万元(商品的原账面价值);税法上允许税前列支成本1300万元(回购价格)。因此,应转回上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其他应付款”项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0;应纳税所得额=税前会计利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期计算数-上期计算数)=600+(0-400)=200(万元);应交所得税=200×25%=5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times 25\%=-100$ (万元);所得税费用 $=$ 应交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00)=150$ (万元)。借:所得税费用 150 万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 万元。

(2)回购商品在回购当年未销售。回购商品的对外销售与原销售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回购当年未对外销售,原销售年度仍然是通过“其他应付款”项目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的。回购后由于没有对外销售,“其他应付款”项目须调整回购商品的入账价值,其账面价值为0,但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该交易形成的“库存商品”或“原材料”列报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在这种情况下,售后回购的纳税调整主要通过“其他应付款”和“存货”两个项目进行。

由于会计上回购商品的账面价值为原销售商品的历史成本,而税法上的计税成本为回购价格,则存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最终对外销售时转回。因此,在商品回购后未对外销售的情况下,应进行两次纳税调整:第一次是通过“其他应付款”项目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并将该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第二次是通过“存货”项目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同时转回“其他应付款”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是按“存货”项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扣除转回“其他应付款”项目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差额计算的;因跨会计年度回购商品,企业就回购价格与原销售售价的差额即融资费用计提了利息并计入财务费用,导致税前会计利润减少,而税法不允许计提利息,由于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已为0,因此还存在永久性差异的调整。

## 二、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的所得税问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的,对于承租人而言,既是资产的承租人也还是资产的出售者,出售资产取得的价款实质上是抵押方式借款,会计上不应确认损益,对资产的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融资费用处理记入“递延收益”账户,并按租回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租回资产时,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当日该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金额,在权责发生制原则下,租赁期内产生的融资费用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与租赁资产价值的差额预先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同时承租人对租回的资产应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于售后租回应作两笔交易:一是出售资产交易,该交易方式下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作为财产转让收入确认应税收入;二是租回资产交易,该交易方式下租赁资产如形成融资租赁的,其计税基础为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之和,发生的租赁费用,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比较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与税务处理,不仅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在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以及融资费

用摊销方面也存在差异。由于会计上对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的财务信息主要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因而,售后租回的所得税纳税调整应将该交易分解为两个纳税调整事项,即出售资产和融资租赁,主要通过“固定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四个项目反映。

1. 出售资产的纳税调整事项——“递延收益”项目的调整。承租人在出售资产时,因为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未转移,从而使出售资产的损益直接与租回资产相联系,所发生的销售收入与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应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应按租回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也就是说,会计上应将出售资产的损益递延到租赁期间确认,在出售时记入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收益”项目;而税法在出售资产的当期确认应税损益,租赁期间不再确认应税损益。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理论,“递延收益”项目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而形成的长期负债,但按照税法规定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因而租赁期内的任何会计年度其计税基础均为0。当承租人作为资产出售者对出售资产的损益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时,因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能补足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前提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融资租赁的纳税调整事项——“固定资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项目的调整。一般情况下,初始确认时资产的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是一致的;但对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导致了租赁期应计折旧总额的不一致,进而也导致了租赁期内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不一致。会计与税法在租赁资产初始确认上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融资费用利息上,即会计上将未来的融资费用从租金中剥离,而税法上将其计入租赁资产的计税基础,使会计上“固定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确认融资费用”项目是企业会计在租赁开始日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将未来期间租金中包含的利息预先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上,让相关信息需求者了解售后租回交易所发生的融资费用,同时也让相关信息需求者了解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的基础上,就该交易每个会计年度确认了多少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项目的期初余额减期末余额)。税法上租赁资产计税成本包括了未来期间租金的利息,其税前扣除项目是以折旧费用方式体现的,不允许计提利息,即会计上按实际利率法摊销的融资费用在未来期间全部不能扣除,因此,“未确认融资费用”项目的计税基础为0。因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项目,其确认与偿还不影响企业的损益,也不会影响其应纳税所得额,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为0,在其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时,不需进行纳税调整。○